

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依据《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标准》
及相关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站点，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站点工作职责

第三条 考核站点负责建设并完善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配套设施、设备。

第四条 考核站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本站点的考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考核站点负责做好本站点考生咨询、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核组织与实施、考核情况记录，其他相关信息上报。

第六条 考核站点应加强对站点内考评员进行业务和职业素养培训，并定期接受考评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站点确保考试期间人员的总体安全，包

括但不局限于新冠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防控安全。

第八条 考核站点应定期总结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务工作情况，不断提升考核管理能力。

第九条 考核站点应维护本证书声誉，不得出现有损证书声誉的事件发生。

第十条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站点的考核实施要求

第十一条 考场软硬件环境建设达到考核站点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考场环境布置要求

（一）考核站点入口：在考核站点入口悬挂横幅，设置含考试项目、考核站点名称的标示标牌和考试信息背景板。

（二）考核站点醒目位置：设置公告通知栏、宣传教育栏、考场引导牌。主要内容：考核站点布局示意图和考场分布示意图、《考试时间表》、《考生须知》、《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应急疏散示意图等，并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

（三）考场入口处明显位置张贴考试科目、等级、考场编号等标志，考生桌上须粘贴包含考生信息的桌贴。

（四）考场前方或门外设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供考生存放非考试物品。

（五）在非涉密考试工作室（处）、场所、安全区域等明显位置张贴标志、设置引导指示标牌。

（六）划定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设置出入口警戒线，考试时由保卫人员值守。

第十三条 考务团队建设要求

（一）配备齐全的考务管理团队，包含考点负责人1人、监考管理人员2人或以上、技术支持人员1人或以上、后勤考务保障人员1人或以上，总计不少于5名。

（二）考点负责人全面统筹考点考务管理工作；监考管理人员负责考场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场纪律，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考试系统的运维和考点监控系统的操作；后勤考务保障人员负责环境布置、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及考试相关辅助工作。

（三）考务相关人员由考点负责人选聘。选聘时应兼顾整体年龄结构、身体状况，并考虑满足有关岗位的特殊要求。

第四章 考评员管理

第十四条 考评员承担对学生的实训部分的学习成果进行考核评价以及验收的工作。

第十五条 考评员选聘条件：

1.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作风正派。
2. 熟悉民航地面服务业务，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3.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4. 未发生过严重的考试工作事故或过失行为。
5. 考评员需在本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原则上须从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教员中选拔。
6. 考评员须参加航协翔宇组织的考评员培训，持有核准有效的《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考评员证书》。

第十六条 考评员的选派实行不同试点院校间交叉安排的原则。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0。

第十七条 考核站点要建立考评员信息库，被选聘的考评员按要求填写信息，每次考试前签订考评责任书。

第五章 考核站点评估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民航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规定对考核站点考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检查评估工作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站点须根据检查评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检查评估汇报材料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场地及设备设施情况、考务组织情况、考试违纪违规及考试事故等。

第二十条 根据考核站点提报的汇报材料，对考核站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考核站点给予警告、暂停考试、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3日